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盘，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56.25，公司所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58.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0 万元到-5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0 万元到-56,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拟对收购华通云数据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7,000 - 66,000 万元所致。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受 IDC 行业状况及主要客户业务策略变化影响，主要客户于 2021 年年底向华通云数据反馈了在 2023 年合同到期后将会对千岛湖一期机房的计价模式和价格进行调整，预计整体价格下调较大，青山湖机房 2021 年续约价格下调 30%左右；此外，云计算业务的主要客户在 2021 年下半年出现的招标限价情况预计在未来将会持续存在。以上因素导致华通云数据未来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前期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尚未有签约客户，尚未投产，后续上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收入，资产业务规模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要机房分布于杭州、上海，存在个别 IDC 客户向中西部迁移的情况，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盘，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56.25，公司所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8.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0万元到

-5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0万元到-56,000万元。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公司拟对收购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云数据”）据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7,000 - 66,000万元所致。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受IDC行业状况及主要客户业务策略变化影响，主要客户于2021年年底向华通云数据反馈了在2023年合同到期后将会对千岛湖一期机房的计价模式和价格进行调整，预计整体价格下调较大，青山湖机房2021年续约价格下调30%左右；此外，云计算业务的主要客户在2021年下半年出现的招标限价情况预计在未来将会持续存在。以上因素导致华通云数据未来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前期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尚未有签约客户，尚未投产，后续上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收入，资产业务规模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要机房分布于杭州、上海，存在个别IDC客户向中西部迁移的情况，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